

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 府 采 购

询 价 通 知 书

询价文件编号：QJZC2026-X1-00073-QJSG-0003

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制

目录

一、邀请书	2
二、询价文件及项目要求	3
三、供应商须知	3
四、 采购需求明细表	12
五、合同格式文本	20
六、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报 价 书	35
（二）报价一览表	36
（三）报价明细表	37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8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9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报价明细表（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对小微企业生产产品 进行详细填写）	43
（六）货物发运计划和进度表	46
（七）询价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46
（八）供应商资质和资信证明文件	46
（九）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商品或服务的合格性文件	46
资格条件承诺函	48

一、邀请书

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以下简称“采购交易科”）根据公布的本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对曲靖健康医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数智化提升建设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你公司参加。

1、**询价编号：**QJZC2026-X1-00073-QJSG-0003

2、**询价项目名称：**曲靖健康医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数智化提升建设项目

3、**项目具体要求：**见四、采购需求明细表

4、**询价通知书领取方式及时间：**见询价公告

5、**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25日08:30（北京时间）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

7、**电话、传真：**政府采购交易科：0874-3283266

采购人联系人：赵苍海 **联系电话：**0874-3415368

电子招标技术咨询电话：95763

8、**补遗通知：**如有补遗，请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9、**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要使用CA，云南支持云南壹证通CA、云南CA等，申请相关说明如下：**

（1）**云南壹证通CA申领链接：**<https://yzt.ynsmartcert.cn/>云南壹证通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004-0628（紧急办理可拨：19988166369）。

（2）**云南CA申领链接：**<https://cap.yunnanca.net/login>，需投标人自行注册办理，云南CA客服热线400-6727-666。

（3）如果报价人已办理以上任一CA机构的数字证书（CA）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均可直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办。

委托代理机构：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2026年2月9日

二、询价文件及项目要求

1. 采购人及采购预算

标段	采购人	采购总预算（万）
1	曲靖健康医学院	129.965

2. 资格要求：

- (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必须对响应标段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为含税总报价，且总报价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并交付验收。
- (5) 本项目不可分包。

三、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报价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报价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报价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报价人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报价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报价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解密结束后请投保人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签名，签名时间为 15 分钟，逾期未签名的，视为对报价内容无异议。

1、整体要求：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构成。每个文件必须独立编制。依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通知》资格性评审文件可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文本格式附后）。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度量衡单位

- (1)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表中商品的品名、品牌、型号、技术规格以及与采购交易科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应附以中文译文；
- (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询价文件中做出要求外，一律用法定计量单位；
- (4) 响应文件中所报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必须为人民币。

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根据项目内容编写详细的响应文件目录
- (2) 报价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含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报价明细表）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8) 货物发运计划和进度表；
- (9) 询价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资质和资信证明文件；
- (11) 证明商品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4、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谈判人负担，此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报价

- (1) 不允许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2) 询价人在提供的询价报价表上标明的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均为交货地价；
- (3)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以询价文件《四、商品（服务）需求及报价报价明细表》填写作为报价表；须填写报价货物品牌及货物详细明确型号；

- (5) 若不同意按以上原则处理，则报价无效。

6、评审标准

(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报价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报价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报价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关于评标标准的说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通知》资格审查响应资料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填写）的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合格。 对响应标段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为含税总报价，且总报价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合格。 产品参数，项目承诺，售后服务等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按要求提供响应产品参数明细、要求的相关项目参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合格。 交货期不得超过规定时间，超过的不合格。 其他不合格情形：1、未按要求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一览表》、《询价报价明细表》；2、未标明响应产品的品牌及详细型号；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

	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前后矛盾或虚假投标;4、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5、报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核心产品:162寸智能教学终端,135寸智能教学终端)。	

(4) 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审价。

满足要求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按要求提供则不考虑评审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①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

③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⑤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⑥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⑦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⑧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⑨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⑩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⑪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⑬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⑭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⑯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6）关于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关于本国产品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策执行要求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②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异常低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释（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包括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的）、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证明商品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商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对设备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及询价项目的中文产品说明，并有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证明；

(2) 证明商品和服务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中文）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A、对照询价文件的要求逐条对所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作有无偏离的详细说明；

B、对售后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响应文件签署。必须由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公章。

10、应遵循的有关事项

(1) 每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报价前答疑会。

(3) 报价前，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询问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询价的其他情况。

(4) 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变更时间将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报价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采购交易科因故需延迟报价截止时间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3)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报价文件，将拒绝接受。

12、响应文件开封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现场进行电子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时间：2026年2月25日08:30—09:00（北京时间）

1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询价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A、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B、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a) 自制报价表；(b) 擅自修改报价表格式，报价产品不能满足要求的；(c) 报价表要求填写项目未填写的或不按要求填写的，如：未注明询价产品的品牌、详细明确型号；(d)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e) 不能在規定交貨期內貨物交付使用的；(f)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g)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C、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询价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D、询价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成交结果确定

(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成交通知书

(1) 报价结束后由采购交易科根据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签发《成交通知书》，据此签订《政府采购项目买卖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将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17、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1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9、货物验收：由使用单位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0、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1、法律责任

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22、质疑

22.1 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参加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现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报价人，报价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受理质疑部门：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电话：0874-3283266；地址：曲靖市麒麟区沿江南路 383 号。

22.2 报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报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3 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报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注：《政府采购报价人质疑函范本》（<http://www.ccgp.gov.cn/>）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5 递交质疑函时，若报价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若报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书，以及授权委托书。

23、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4、线上融资

凡取得曲靖市辖区内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用户登录”，进入《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资源库”下“政采贷管理”菜单，点击“政采贷管理功能”按钮即可跳转至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业务系统，向已在融资平台注册且具有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产品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根据各金融机构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并提供相关融资资料。金融机构可通过融资平台查询供应商中标（成交）情况和合同备案情况，按各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批准融资申请和发放融资款项。

四、采购需求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162 寸智能教学终端	1. 尺寸≥ 162英寸,分辨率 1920$\times$1080,整机尺寸(宽*高)$\geq 3600*2100$,显示尺寸(宽*高)$\geq 3590*2020$; 2. 采用 Android 9.0 操作系统,双 Cortex-A72 大核+四 Cortex-A53 小核,频率 1.8Hz,内存 4+32G; 3840*2160 以内(包括 4K)的分辨率输入,机器都能自动适应全屏显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3. 箱体尺寸$\leq 600*337.5*32\text{mm}$; LED 灯珠:采用 top 型灯珠形式;单箱重量$\leq 4.6\text{Kg}$;箱体采用铝合金;(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4. 显示屏亮度 100~600cd/m²可调,白屏亮度$\geq 600\text{cd/m}^2$; 5. 亮度均匀性$\geq 98\%$,对比度$\geq 10000:1$, 6. 色温支持 1000K-15000K 可调;灰度等级$\geq 14\text{bit}$; 7. 垂直视角≥ 170度,水平视角≥ 170度,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 8. 显示屏输入电压采用 AC100-240/50-60Hz 电压,最大功耗$\leq 330\text{W/m}^2$,平均功耗$\leq 100\text{W/m}^2$; 9. 显示屏采用喷墨技术,防眩光,表面墨色一致性和散热性更好,LED 显示大屏蓝光辐射能量符合 A 级; 10. 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leq 2\%$;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炫光影响可提升视觉观感;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11. 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光电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2. 电源、接收卡、转接板三合一:电源、接收卡、转接板三合一,即箱体内接收卡、电源、转接板 3 个模块的线路及元器件都集成在同一块 PCB 板上(接收卡和电源非插拔、焊接或螺丝固定于 PCB 板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3. 接收卡控制方案(FPGA)为国产芯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源、接收卡,配合不同点间距灯板即可正常工作; 14.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调节功能,为保证显示屏的校正效果和维护的便捷性,每块模组灯板带校正数据存储功能; 15. 具有暖色、标准、冷色三种色温选择和色温用户自定性的功能。提供会议、演示、节能、用户模式供用户选择,用户可根据现场环境或个人喜好进行选择; 16. 内置视频播放器:可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可对视频进行暂时、播放、播放比例(自动、4:3、16:9)、播放模式(循环播放、顺序播放、单曲播放)、播放字幕(内嵌字幕、外挂字幕)添加字幕等操作;	6	台

		17. 系统内置图库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可对图片进行 360° 旋转、上一张、下一张、放大、缩小、设为壁纸等操作。系统内置多张屏保图片，支持用户自己扫码上传的图片，并可以通过遥控器或鼠标进行操作； 18. 维护方式：采用前全维护、前安装设计，灯板与三合一板采用硬连方式（两块板卡连接无需排线、电源线），灯板支持热插拔，所有元器件皆可从正面拆装、维护，有效节约安装空间；（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9. 耐热和防火试验：符合 GB/T5169.5 中的第 5 章和第 9 章的替换试验，在试验期间，当试验火焰第二次施加后，样品延续燃烧不得超过 1min，而且样品不得完全烧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20. 为保证产品安全性，要求产品具有 CCC 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智能终端参数要求： 1. CPU: ≥ 10 核、≥ 16 线程、主频 $\geq 2.5\text{GHz}$、动态加速频率 $\geq 4.7\text{GHz}$、L3 缓存 $\geq 20\text{MB}$； 2. 内存：16GB DDR5 内存或以上，内存频率 $\geq 4800\text{MT/s}$，最大支持 128GB； 3. 硬盘：$\geq 256\text{GB}$ M.2 NVMe SSD 硬盘，$\geq 1\text{TB}$ 机械硬盘； 4. 支持拓展 9.5mm 标准光驱配备； 5. 前置面板接口：USB3.2 接口 ≥ 7 个（至少包括 USB-C 接口 ≥ 1 个，其中 ≥ 3 个 USB 接口速率 $\geq 10\text{Gbps}$，≥ 4 个 USB 接口速率 $\geq 5\text{Gbps}$）；≥ 2 个麦克风接口，其中至少包括 1 个 3.5mm 四段式耳麦接口，1 个 3.5mm 三段式麦克风接口； 6. 关机状态下，支持 ≥ 2 个前置 USB 端口对外供电，包含 USB-C 接口。 7. 后置面板接口：≥ 4 个 USB-A 接口，支持键盘开机；≥ 1 个 HDMI、≥ 1 个 DP、≥ 1 个 VGA 接口；≥ 3 个后置音频接口；1 个 RJ45 接口； 串口 ≥ 1 个，PS/2 ≥ 2 个； 8. 内置拓展接口：1 个 PCIE x16 5.0 16 Lanes、1 个 PCIE x4 4.0 4 Lanes、1 个 PCIE x1 PCIE 4.0 1 Lanes；4 个 SATA3.0 接口、3 个 M.2 接口； 9. 集成标准声卡； 10. 机箱无需工具可实现内存条、固态硬盘、机械硬盘、独立显卡、电源的拆装维护；（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1. 机箱体积：$\geq 17\text{L}$，机箱配备非后加或非原配件顶置提手； 12. 采用直插电源，电源与主板不通过软质线材连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3. 具备机箱防尘滤网，防尘滤网可以在不拆开机箱的情况下拆卸； 14. 机箱后面板具有一键还原按钮，提供非基于操作系统的一键备份还原的功能； 15. 安全管控：BIOS 支持单独管控关闭 USB 接口。支持关闭以		
--	--	--	--	--

		太网接口； 16. 配套键盘鼠标。 免费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提供证明资料）		
2	135 寸智能教学终端	1. 点间距$\leq 1.59\text{mm}$, 尺寸≥ 135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整机尺寸(宽*高)$\geq 3000 \times 1800$, 显示尺寸(宽*高)$\geq 2900 \times 1650$; 2. 采用 Android 9.0 操作系统, 双 Cortex-A72 大核+四 Cortex-A53 小核, 频率 1.8Hz, 内存 4+32G; 3840*2160 以内 (包括 4K) 的分辨率输入, 机器都能自动适应满屏显示;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3. 箱体尺寸$\leq 600 \times 337.5 \times 32\text{mm}$; LED 灯珠: 采用 top 型灯珠形式; 单箱重量$\leq 4.6\text{Kg}$; 箱体采用铝合金;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4. 显示屏亮度 $100 \sim 600\text{cd/m}^2$ 可调, 白屏亮度$\geq 600\text{cd/m}^2$; 5. 亮度均匀性$\geq 98\%$, 对比度$\geq 10000:1$, 6. 色温支持 1000K-15000K 可调; 灰度等级$\geq 14\text{bit}$; 7. 垂直视角≥ 170 度, 水平视角≥ 170 度, 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 8. 显示屏输入电压采用 AC100-240/50-60Hz 电压, 最大功耗$\leq 330\text{W/m}^2$, 平均功耗$\leq 100\text{W/m}^2$; 9. 显示屏采用喷墨技术, 防眩光, 表面墨色一致性和散热性更好, LED 显示大屏蓝光辐射能量符合 A 级; 10. 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 反光率$\leq 2\%$; 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 防止炫光影响可提升视觉观感; 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 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11. 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 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 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 均符合光电标准;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2. 电源、接收卡、转接板三合一: 电源、接收卡、转接板三合一, 即箱体内接收卡、电源、转接板 3 个模块的线路及元器件都集成在同一块 PCB 板上 (接收卡和电源非插拔、焊接或螺丝固定于 PCB 板上);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3. 接收卡控制方案 (FPGA) 为国产芯片, 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源、接收卡, 配合不同点间距灯板即可正常工作; 14.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调节功能, 为保证显示屏的校正效果和维护的便捷性, 每块模组灯板带校正数据存储功能; 15. 具有暖色、标准、冷色三种色温选择和色温用户自定性的功能。提供会议、演示、节能、用户模式供用户选择, 用户可根据现场环境或个人喜好进行选择; 16. 内置视频播放器: 可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可对视频进行暂时、播放、播放比例 (自动、4:3、16:9)、播放模式 (循环播放、顺序播放、单曲播放)、播放字幕 (内嵌字幕、外挂字幕) 添加字	9	台

		幕等操作； 17. 系统内置图库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可对图片进行 360° 旋转、上一张、下一张、放大、缩小、设为壁纸等操作。系统内置多张屏保图片，支持用户自己扫码上传的图片，并可以通过遥控器或鼠标进行操作； 18. 维护方式：采用前全维护、前安装设计，灯板与三合一板采用硬连方式（两块板卡连接无需排线、电源线），灯板支持热插拔，所有元器件皆可从正面拆装、维护，有效节约安装空间；（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9. 耐热和防火试验：符合 GB/T5169.5 中的第 5 章和第 9 章的替换试验，在试验期间，当试验火焰第二次施加后，样品延续燃烧不得超过 1min，而且样品不得完全烧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20. 为保证产品安全性，要求产品具有 CCC 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智能终端参数要求： 1. CPU: ≥ 10 核、≥ 16 线程、主频 $\geq 2.5\text{GHz}$、动态加速频率 $\geq 4.7\text{GHz}$、L3 缓存 $\geq 20\text{MB}$； 2. 内存：16GB DDR5 内存或以上，内存频率 $\geq 4800\text{MT/s}$，最大支持 128GB； 3. 硬盘：$\geq 256\text{GB}$ M.2 NVMe SSD 硬盘，$\geq 1\text{TB}$ 机械硬盘； 4. 支持拓展 9.5mm 标准光驱配备； 5. 前置面板接口：USB3.2 接口 ≥ 7 个（至少包括 USB-C 接口 ≥ 1 个，其中 ≥ 3 个 USB 接口速率 $\geq 10\text{Gbps}$，≥ 4 个 USB 接口速率 $\geq 5\text{Gbps}$）；≥ 2 个麦克风接口，其中至少包括 1 个 3.5mm 四段式耳麦接口，1 个 3.5mm 三段式麦克风接口； 6. 关机状态下，支持 ≥ 2 个前置 USB 端口对外供电，包含 USB-C 接口。 7. 后置面板接口：≥ 4 个 USB-A 接口，支持键盘开机；≥ 1 个 HDMI、≥ 1 个 DP、≥ 1 个 VGA 接口；≥ 3 个后置音频接口；1 个 RJ45 接口； 串口 ≥ 1 个，PS/2 ≥ 2 个； 8. 内置拓展接口：1 个 PCIE x16 5.0 16 Lanes、1 个 PCIE x4 4.0 4 Lanes、1 个 PCIE x1 PCIE 4.0 1 Lanes；4 个 SATA3.0 接口、3 个 M.2 接口； 9. 集成标准声卡； 10. 机箱无需工具可实现内存条、固态硬盘、机械硬盘、独立显卡、电源的拆装维护；（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1. 机箱体积：$\geq 17\text{L}$，机箱配备非后加或非原配件顶置提手； 12. 采用直插电源，电源与主板不通过软质线材连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3. 具备机箱防尘滤网，防尘滤网可以在不拆开机箱的情况下拆卸； 14. 机箱后面板具有一键还原按钮，提供非基于操作系统的一键备份还原的功能；		
--	--	--	--	--

		15. 安全管控: BIOS 支持单独管控关闭 USB 接口。支持关闭以太网接口; 16. 配套键盘鼠标。 免费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及售后服务 (提供证明资料)		
3	升降黑板	1、尺寸: $\geq 5900\text{mm}$。 2、结构: 左右两侧由两套同等大小的书写板组成, 上下推拉升降结构, 附带隐蔽式轨道, 内板上安有防撞胶垫, 每块板不少于 2 个, 连接穿插件为 ABS 一次成型, 油丝绳传动降低噪音, 轴承轮消声走行, 升降平稳, 走行无噪音。为确保产品耐久性, 滑轮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10 万次, 并提供滑轮寿命相关检测报告。 3、板面: 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 亚光、墨绿色, 光泽度 ≤ 12 光泽单位, 没有因教学书写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 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 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 可吸附磁钉、磁片, 便于教学。为确保师生健康, 板面应无铅镉汞等重金属物质, 并提供板面铅镉汞等重金属含量相关检测报告。 4、内芯: 采用吸音、防潮、阻燃的聚苯乙烯板, 厚度 $\geq 23\text{mm}$。硬度高, 消音环保, 能极大的缓冲粉笔与板面的磨擦, 具有防潮、吸音、挺度好、平压强度好的作用。 5、背板: 采用镀锌钢板, 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 6、覆板: 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 避免人工作业刷胶不均导致粘贴不牢、起鼓等现象, 并提供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证明文件。 7、边框: 采用铝合金型材, 电泳香槟色; 外立框规格 $\geq 85*65\text{mm}$, 外横框规格 $\geq 85*45\text{mm}$, 内框规格 $\geq 25*25\text{mm}$, 壁厚 $\geq 1\text{mm}$, 黑板边框下沿带有通长拉手槽, 方便老师在任意位置推拉。边框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及耐腐蚀性, 耐腐蚀性 CASS 72H 不得低于 10 级, 耐磨性 (落沙试验) 应不低于 4000g, 并提供边框型材耐磨性、耐腐蚀性相关检测报告。 8、包角: 采用 ABS 塑料注塑成型, 包角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 一体化模具成型, 无尖角毛刺, 符合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9、安装: 隐形安装, 没有外露的挂接件。 10、免费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及售后服务 (提供证明资料)	6	套
4	升降黑板	1、尺寸: $\geq 4650\text{mm}$。 2、结构: 左右两侧由两套同等大小的书写板组成, 上下推拉升降结构, 附带隐蔽式轨道, 内板上安有防撞胶垫, 每块板不少于 2 个, 连接穿插件为 ABS 一次成型, 油丝绳传动降低噪音, 轴承轮消声走行, 升降平稳, 走行无噪音。为确保产品耐久性, 滑轮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10 万次, 并提供滑轮寿命相关检测报告。 3、板面: 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 亚光、墨绿色, 光泽度 ≤ 12 光泽单位, 没有因教学书写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 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 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	9	套

		劳；可吸附磁钉、磁片，便于教学。为确保师生健康，板面应无铅镉汞等重金属物质，并提供板面铅镉汞等重金属含量相关检测报告。 4、内芯：采用吸音、防潮、阻燃的聚苯乙烯板，厚度$\geq 23\text{mm}$。硬度高，消音环保，能极大的缓冲粉笔与板面的磨擦，具有防潮、吸音、挺度好、平压强度好的作用。 5、背板：采用镀锌钢板，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 6、覆板：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避免人工作业刷胶不均导致粘贴不牢、起鼓等现象，并提供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证明文件。 7、边框：采用铝合金型材，电泳香槟色；外立框规格$\geq 85*65\text{mm}$，外横框规格$\geq 85*45\text{mm}$，内框规格$\geq 25*25\text{mm}$，壁厚$\geq 1\text{mm}$，黑板边框下沿带有通长拉手槽，方便老师在任意位置推拉。边框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及耐腐蚀性，耐腐蚀性 CASS 72H 不得低于 10 级，耐磨性（落沙试验）应不低于 4000g，并提供边框型材耐磨性、耐腐蚀性相关检测报告。 8、包角：采用 ABS 塑料注塑成型，包角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一体化模具成型，无尖角毛刺，符合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9、安装：隐形安装，没有外露的挂接件。 10、免费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提供证明资料）		
5	音频主机	1. 主机需采用 ARM 架构处理器，CPU 核心数量≥ 4 个，CPU 主频$\geq 1.5\text{GHz}$，运行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2. 主机采用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集成音频信号处理模块、数字功放模块、交流转直流开关电源模块。 3. 主机采用数字功放芯片组，自带散热风扇。 4. 主机外壳采用全金属设计，机身高度$\leq 1\text{U}$，支持标准机架式安装，方便在讲桌及机柜内部安装部署。 5. 主机采用≥ 1 个船型开关控制电源供电，≥ 2 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红色电源指示灯常亮表示正常上电状态，绿色运行指示灯常亮表示正常工作状态，≥ 9 个音量调节旋钮，支持调节各输入输出通道的音量大小，音量调节旋钮均带箭头指示标识。 6. 音量调节旋钮采用内陷式防误触设计，防止用户误触调节音量大小。 7. 支持≥ 2 路 RJ45 网口音频输入；支持≥ 6 路凤凰端子差分输入，其中≥ 4 路支持 48V 幻象电源供电。 8. 支持≥ 2 路凤凰端子差分输出，支持≥ 2 路凤凰端子功放输出。 9. 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geq 2*150\text{W}$，采样率$\geq 48\text{KHz}$，频率响应范围为 $100\text{Hz} \sim 20\text{KHz}$，总谐波失真$\leq 0.1\%$，信噪比$\geq 100\text{dB}$。 10. 支持自动反馈抑制算法，可抑制声反馈啸叫，声反馈增益$\geq 18\text{dB}$，支持≥ 5 个等级的反馈抑制强度调节。 11. 支持低时延 AI 降噪技术，既可对教室内的空调、电风扇等稳态噪声进行抑制，也可对板书声、走路声、桌椅声等瞬态	15	套

		噪声进行抑制, 不进行扩声输出, 降噪幅度$\geq 30\text{dB}$。(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2. 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 回声消除幅度$\geq 90\text{dB}$, 回声消除长度$\geq 1\text{s}$。 13. 支持动态波束成形算法, 可对讲台区域发声源进行精准跟踪, 以保证讲台区域老师的拾扩清晰度与均匀度。 14. 支持虚拟音幕功能, 在麦克风前方 180° 的讲台区域可以正常扩声, 在麦克风后方 180° 的学生区域无法扩声, 从而实现对区域嘈杂声的精准过滤。(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证明) 15. 支持鹅颈麦、无线麦与吊麦自动切换。当鹅颈麦、无线麦开启并有输入后, 吊麦不扩声或降低音量, 保证鹅颈麦、无线麦声音清晰; 鹅颈麦、无线麦关闭或静音后, 自动切换到吊麦扩声, 保证扩声功能正常。 16. 标配控制面板, 支持通过 RS485 通讯方式进行吊麦静音控制、吊麦扩声音量大小控制、吊麦默认音量设置。 17. 免费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提供证明资料)		
6	阵列麦克风	1. 麦克风采用线阵列设计, 内置≥ 6个高保真电容咪头。 2. 麦克风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 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 3. 麦克风采用≥ 2个网口进行模拟音频信号传输, 配以强驱动输出电路, 实现强抗干扰能力。 4. 麦克风采用 12V 直流供电。 5. 麦克风拾音距离≥ 6米。 6. 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为 $100\text{Hz}\sim 20\text{KHz}$。 7. 麦克风灵敏度为 $-37\text{dB}\pm 3\text{dB}$。 8. 麦克风信噪比$\geq 70\text{dB}$。 9. 麦克风输出阻抗为 $100\Omega \pm 20\%$。 10. 麦克风最大声压级$\geq 110\text{dB SPL}$。 11. 免费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提供证明资料)	15	个
7	无源音箱	1. 音箱采用≥ 2个喇叭单元, 其中 1 个$\geq 6"$中低音喇叭单元, 1 个$\geq 1"$高音喇叭单元, 支持平衡输入。 2. 音箱外壳采用高强度的 HIPS 材料。 3. 标配壁挂支架, 支持水平方向$\pm 90^\circ$、垂直方向$\pm 90^\circ$ 范围调节。 4. 额定功率$\geq 30\text{W}$。 5. 最大功率$\geq 60\text{W}$。 6. 阻抗为 8Ω。 7. 最大声压级$\geq 105\text{dB SPL}$。 8. 灵敏度为 $86\text{dB}(\pm 3\text{dB})$。 9. 频率响应范围为 $70\text{Hz}\sim 20\text{KHz}$。 10. 免费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提供证明资料)	30	对

8	项目集成	搭建钢质骨架讲台 2 个，讲台尺寸（长*宽*高）为 4750x1620x200，表面木质多层板，四面强化木地板，踩踏无异响，每平方米承重不少于 300KG。原教室内的设备、桌椅拆除、搬迁，新讲桌及中控的安装调试及本项目所需的 PVC 材料、网线、高清视频线、音频线、电源线、安装、调试、培训等，与原教室内的智能讲台及中控无缝对接，设备在安装过程中涉及到墙面或地面损坏，需修复完好，整体效果美观，结构稳固，确保安全，提供承诺函；针对本项目所涉及教室的 15 块电子班牌需实现无缝对接，并支持全校统一管理，同时具备与学校现有教务系统、数据中台的标准化对接能力，确保课表、师生信息等核心数据实时同步，满足教学管理、数据整合及全校统筹调度需求，保障系统间数据交互的稳定性与业务协同性，提供证明资料。	1	项
项目维护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各系统自终验之日起计算，提供不低于 5 年免费质保维护及升级服务。 项目在完成采购清单的交付与验收后，要求供应方在现场（学校校区）保留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维护服务，在校驻场运维服务期不低于 3 年，服务人员 1 人。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在维护过程中，须建立并定期向学校提供系统、规范的运行维护工作记录；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管理规定，作息时间原则上与学校行政上班时间一致，须与学校签订保密承诺书，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按照学校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项目运维业务内容的定期检修计划，提供相应的检修记录，学校按照服务记录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和设备状态检查，进行工作效果的考核。驻场服务人员须与供应方有正式的劳动用工合同，相对固定，若须更换，须经学校同意；食宿自行安排。				
大阶梯教室 6 间：A6-109、A6-110、A6-111、A6-207、A6-208、A6-209 宽 12.8*长 12.7=163 m²，层高 6 米				
小阶梯教室 9 间：A4-210、A4-306、A4-315、A4-406、A4-415、A4-503、A4-507、A6-203（平层）、A6-206（平层） 尺寸：宽 8.75*长 13.7=120 m²，层高 3.5 米				

五、合同格式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报 价 书

采购编号: QJZC2026-X1-00073-QJSG-0003

致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在审阅了贵方询价通知书,并同时在有关网站查阅相关补遗公告,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参加询价。

现提交下述报价资料: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含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报价明细表)
- 5、货物发运计划和进度表;
- 6、询价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 7、供应商资质和资信证明文件;
- 8、证明商品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我方同意以下事项:

- 1、遵守询价通知书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 2、接受询价通知书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我方在响应过程中提出的报价均为承诺报价;
- 3、如果我方成交,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报价书保持有效;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实施售后服务。

与我公司的联系方式:

公司全称:

详细地址: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签章/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字/签章/电子签章):

报价人(公章/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询价文件编号: QJZC2026-X1-00073-QJSG-0003

响应标段	报价(元)		交货期(天)
	小写	大写	
1			

注: 1、报价一览表所填总报价必须与报价报价明细表该标段的总报价一致;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于异常低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电子章):

投标公司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电子签章):

投标公司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询价报价明细表（样式）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品配置或技术参数 (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 实际参数，不得粘贴询价通 知书需求配置及技术参数， 参数偏离部分请加注下划 线标明)	参数偏离情 况(正偏离/ 无偏离/负 偏离)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合计										

(四)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注：此表仅针对偏离项进行填写。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货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没有偏离的，此表可不提供。

供货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参数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货商（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电子签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资产总额为 万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资产总额为 万，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说明

1 谈判人须如实出具声明函。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谈判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出具声明函。

4. 若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须按采购标的物清单逐项相关信息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报价人出具、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报价明细表（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对小微企业生产产品进行详细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品配置或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七) 货物发运计划和进度表
- (八) 询价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 (九) 供应商资质和资信证明文件
- (十)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商品或服务的合格性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_____（询价文件编号）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询价活动中所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电子签章）：

报价公司全称（公章/电子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公司全称（公章/电子章）：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本)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